

中国当代作家



系列

# 飞舞

# 丑行或浪漫

古 船·九月寓言·柏 慧

外省书/远河远山·能不忆蜀葵

刺猬歌·蘑菇七种·海边的雪·夜思与独语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中 国 当 代 作 家



张锐

# 丑行或浪漫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丑行或浪漫 / 张炜著 .—北京 : 人民文学出版社  
(中国当代作家·张炜系列)

ISBN 978 - 7 - 02 - 007301 - 6

I . 丑 … II . 张 … III 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 
IV . I 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18473 号

责任编辑:胡玉萍

装帧设计:刘 静

责任印制:李 博

**丑行或浪漫**

张炜 著

---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244 千字 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9.875 插页 4

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

ISBN:978 - 7 - 02 - 007301 - 6 定价 20.00 元

---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(010)65233595

## 出版说明

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以降，随着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，中国当代文学创作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，相继涌现出一批生活积累丰厚、艺术准备充足、善于思考、勤于探索的作家。他们的作品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、深刻的社会意义和鲜明的艺术风格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，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中国当代文学发展的轨迹和水平。这些作家为中国当代文学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，在当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；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一直保持着旺盛的创作力和影响力，不断地推出新作，超越自己。

今天，社会和文学都在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行进；写作者的创作思想和表达方式、读者的需求和阅读趣味日趋多样；文学的娱乐功能受到重视；各种文学潮流兼容并包、各行其道。此时，全面系统地总结上述一批作家三十年来的创作实绩，对当代文学事业，对作家、读者和文学工作者，对当前的图书市场，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基于这一认识，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“中国当代作家”系列丛书。丛书遴选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以来成就突出、风格鲜

明、有广泛影响力的作家，对他们的作品进行全面的梳理、归纳和择取；每位作家的作品为一系列，各系列卷数不等，每卷以其中某篇作品的标题（长篇作品以书名）命名。这是一项规模较大的出版计划，我们将每年推出三至五位作家的作品系列，在五年左右的时间里完成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

## 自序

这十卷本作品选集，主要由长中短篇小说及散文组成，其中的长篇小说有七卷，占据了主要篇幅。十卷书的总字数计约三百三十万字，是我已发表作品总量的三分之一。

编选多卷本的作品集，对作者来说往往变成了一次总结和回顾，其中将会产生各种各样复杂的感触。对我来说，时下面对的一个事实就是：更早的写作练习不算，自收入小说集《他的琴》中的短篇小说《木头车》(1973—1975)算起，至今已逾三十年。人生的不同季节、文学的不同季节，一个写作者无论愿意与否，都得一步步走过来。

一位著名作家曾这样感叹写作生涯的尴尬和困难：一个作家孜孜以求，苦苦磨练和探索，直到了五六十岁这把年纪才算是懂得了一点点写作的奥秘，技术上也才趋于成熟，可是身体又不行了。

他的慨叹，我相信许多人都会赞同。可见写作是一场多么漫长和艰难的行走，又是何等的生命刻记，它需要多么坚韧的意志力和多么高超的技艺。不同的心情、境遇，倾听和诉说、追求、搏击、愤怒、欣悦，诸如此类，最后都化为了绵绵文字留在那里。一般而言，堆积文字是比较简单的事情，但对于一小部分人来说，又是最为艰辛和险峻的事情。这最后的一小部分人，就是真正意义上的作家。文字之于他们，即是来自灵魂深处的苦痛哀伤，是无测命运的悲欣交集。

善良，洞察，牵挂，这对于一小部分人而言，不仅不可避免，而且注定了要终身相随。也许一个写作者的一生润漫于文字之间，看上去会有相当斑驳杂陈的繁复颜色，但究其根本和质地，无非是

表达了他对赖以生存的这个世界的感情。感情远远重于学问知识，尽管它们往往是相互依存和交织的关系。

我写作数量最多的是长篇小说，其次是散文。但我最用心的，曾是短篇和诗。可是表述的欲求会随着阅历一起增长，后来我发现每次创作都处于欲罢不能的状态，我越来越需要更多的文字和更大的释放空间。然而这对于我极为追求简洁凝炼的风格是相抵触的。于是我就将长篇中的冗长视为不可忍受的部分，一再地浓缩和压紧，删削与合并，以至变为最常用的写作方式。这种工作习惯将会保持很久，直等到情感与经验重重垒叠，必得冲决某种忍耐和限制，还有禁忌——那一天的到来，将是我另一种写作生涯的开始。

由于这套选集只是三分之一的选取，所以它们有可能是我全部作品中较有代表性的创作。但由于篇幅的限制，我又不得不将其他篇目割舍。那些文字同样是倾心蓄力的一次次劳作之果，是令我感激和难忘的写作岁月，它们有着另一种色泽。

时间对于人生来说短促而神秘，这如果从一个写作者的心底去感受，当会有别样的体味。十几岁时，具体到某一篇某一部的创作激动，至今还在眼前。只是年华几成追忆，刻舟难以求剑，待时光的逝水降落干涸之后，那把沉落的宝剑也许早就埋入了泥沙之中。

编选往昔作品不仅仅是一次深情的抚摸，还伴有更多的遗憾。此刻有一个平静的声音在心底悄悄鸣响，它是一声告知：不能够终止的生活和劳动，它在继续，在更新，在开始第一天和第一页。

三十多年的写作，经历了多少寒冷和炎热交换之季。这一切都刻在生长的年轮里了。美好迷人的阅读一直是我的口粮，但我却没有把握奉献同样的粮食。耕种是必需的也是愉快的，只有它才能让人保持长久的乐趣。我相信丰饶的土地，并期待着各种各样的生长。

2009年2月14日

# 目 录

第一章	南瓜饼	.....	( 1 )
第二章	金色睫毛	.....	( 34 )
第三章	食人番家事	.....	( 73 )
第四章	浪女	.....	( 115 )
第五章	河马传	.....	( 151 )
第六章	飞驴	.....	( 189 )
第七章	初识不夜城	.....	( 221 )
第八章	家有蜜蜡	.....	( 266 )
附 录	远行之嘱	.....	( 281 )

# 第一章 南瓜饼

—

暮气围拢的一刻，天空和大地变成了杏红色，到处都暖洋洋的。如果这会儿是在那条河边，如果再有一群肥羊儿咩咩一叫，那就好了，那就离怦怦心跳的幸福一拃远了。现在是市中心，刚刚下班，这么多人和车堵在城街十字路口，司机们开始胡按喇叭。每天的这段时间都有人流车流拥在那儿，等着又干又硬的黑夜把整座城市罩个严严实实。不过令他奇怪的是，这些天每次在路边等待绿灯、每到了这个时候，鼻孔里就会倏然掠过一股浓浓的糯香。这气味让双腿变得轻快起来。黄昏的天色就像剥了皮的南瓜，快熟透了，快吃进嘴里了。一股风拥紧了后腰那儿，一路推着他往前，像要一口气把人推到记忆的河边。已经好多天了，无论上班下班，脑海里时不时就要闪过年轻时的那一幕，触起二十多年前的那个场景，让人心慌走神。最后他不得不在心里告饶：妈呀，老猪挂记着万年的糠，千万别动这样的念头，这可不是老实人该想的事情，快打住吧。

穿过烟熏火燎的烧烤摊，拐进南北巷子，一抬头就能看到四楼窗上那幅橘红色的帘子。“我的家啊。”心上热着往前赶，几步就跨到了楼梯口。到处弥漫着不言自明的香气，到处都是小家的气息。打开门，一层水汽飘在走廊里，厨娘合手站在那儿。他们打照面时

谁也不说一句话。她取下他手中的皮包，手一挨近就觉得灼烫烤人：刚才那一会儿她还在灶上做饼，不用铲子，而是直接在油滋滋的平底锅上摊，伸手揪着那饼转动、拍打，再翻过来。他在一边看过。软软的一张饼被她哄得团团转，像个乖孩子一样。“主家，吃饭哩。”“唔，可别这么叫。”“是哩主家。”厨娘回头去了厨房，出来时一手托着金色大饼，一手举着蓝花钵。两人一声不吭吃饭了。

在她收拾餐桌的时候，他到北凉台上吸了一支烟。身后有脚步声，原来她站在那儿。“主家，她不让你吸哩。”“唔，不吸了。”他随手将烟揉灭，听着脚步声消失。“你听她的，那就跟她去吧。”又粗又闷的声音吓了自己一跳，好在对方听不到。回到卧室一片灰黑，他没有开灯，头枕双臂仰躺在沙发上。又是一个长夜开始了，一个人，没有妻子也没有儿子。妻子一个月只回家三五次，每次只待三五分钟。儿子在寄宿学校，见面要等到周末。保姆大概回自己的屋里去了，四周没有一点声息。可是南瓜饼的气味弄得满屋都是，从她来到这个家到现在一直如此。这个女人也像南瓜：真是丰硕，露在外面的部分红红的。大概她周身都是火红的肌肤。

现在家里是两个人了。像变戏法似的，如今夜晚有了两个人。尽管她在另一个屋里，他却再也不觉得孤单了。男人跨过了中年这条线最害怕的就是孤单，孤单让人百病皆生，早早老了死了算完。一个人的夜晚让他想得太多，最后所有的愁绪都落在妻子身上。看吧，有多少人在使用这同一个夜晚，用法却是千差万别：比如妻子，她有自己暧昧的夜晚。对此他坚信不疑。妻子这会儿一定与某个人在一起，那人虎背熊腰，脸庞黝黑，双眼溅着火星，厚厚的双唇往上翻着，手上戴了纽扣般的大戒指。可惜他从没见过这个人，完全是通过声音想象出来的。有一天半夜电话响了，那一端是一个粗声粗气的男人，又凶又躁，竟然一开口就说：“让金梨花接电话。”放下电话他对妻子怜惜了。他担心如此粗鲁的男人绝不会珍重女人，只会蹂躏。

他太熟悉自己的妻子了。十一年嘛，生了个儿子嘛。她娇细白嫩，腰如黄蜂，有一口世界上最洁净的牙齿；清香如薄荷的气味，黑宝石一样的眸子，还有一只翘翘的猫舌。当然了，美人胚子。不过人生育之后就变得尖利了，完全不是从前的温柔多情。她太多情了，关于这一点，他简直将整个下半生用来回想都不够。是啊，一个人只要可爱就会有一些绝招儿，说白了就是这后者让人不忍割舍。自己单位那个女副局长不止一次说他：你可真沉得住气！是的，这眷恋与不舍是由十一年的光阴积存而成的。事到如今，到这个夜晚，他对她仍有一种抱愧的心情。

不错，她的尖利逼人完全是生育的结果。生了个男孩，多么谦逊老实，安然沉默的性格甚至超过了父亲。可能做母亲的把全身贤淑都用来孕育腹中的孩子了，瓜熟蒂落之后，母体剩下的就全是怨怒刻薄了。她开始吹毛求疵，动不动就指鼻训斥，挑剔他窝窝囊囊的仕途、可怜巴巴的薪金，以及羞于提起的性能力。时代变了，衡量事物的标准和尺度也在变，如今许多人对大是大非问题不再细究，而对于区区性的要求倒是空前苛刻了。还是那个顶头女上司，常常转弯抹角探询他床上的事情，最后的率直总让他惊骇不已。妻子好像人届中年才发觉事事不如人，恨不得从一切方面都来个大跃进。比如她一个月内竟让丈夫跑五次家政服务中心，一年里先后领回十二个保姆，却又以各种借口全部辞退。最后那个本来近乎完美，只因有一段不停地打嗝，还是遭到了淘汰。他在心里呼叫：“老天，能在我们家做保姆的人大概还没有生出来。”回忆与一个个保姆相处的日子，有些心酸。她们或高或矮，或胖或瘦，或是新来这座城市的打工妹，或是辗转了几家的老手。她们对女主人同样畏惧。她要求她们没有疾病，健康得无可挑剔，又能操持一手好伙食。人要绝对勤快，还要沉默，随便与主人搭讪是不行的。他记得有一个山区来的活泼姑娘，脸庞像多汁的水藕，一对虎牙；人也勤苦肯干，家里随处都擦得干干净净。她闲下来的时候就

陪他喝茶，偶尔一笑很响。妻子让他辞退，他吸了一口凉气：“我相信咱家再也找不到这么好的姑娘了。”“是吗？那更得快走。”“为什么？”“因为她死盯着你看。”姑娘走了。后来的几个分别犯有不同的禁忌，不过他终于明白：最大的忌讳就是她们的年轻、成熟和漂亮。没法，他后来只能去找那些最不起眼的女人，结果惹得妻子大叫：“你想把我腌臜死呀！”半年过去，他没有领回一个保姆，她不得不亲自办理，结果还是大同小异。在失望和厌烦的日子里，他真的想念她们了。偶尔去几次家政服务中心，只不过是例行公事。妻子抱怨和发火的次数越来越多，同时开始处心积虑地打扮，半夜不归。也就是这段时间，他接到了那个男人的电话。妻子借口出差，有时长达半月没有音讯。像是出于一种惯性，他照例要留意保姆的事情；有一天下班路过一条白杨路，见路边站了一些求职打工的人，个个身前有一块纸牌，写了自己的特长等等。姑娘和中年妇女都是寻求做保姆厨娘的。他在一个围蓝色头巾的女人跟前站住了：走到她跟前，抬了两次脚都没能挪开步子。

这个女人四十左右岁，偏胖，邋遢邋遢的样子。宽大的围巾遮去了半个面庞，眉眼就看不太清了。“会做饭吗？”她把领上的围巾往下拉一拉：“会哩。”东部平原口音。他马上问：“哪里人？”回答出乎预料。可是他心里有个声音一再催促：不必再问了，就是她了，就是这个人了，保管妻子相得中。这样想着他就说了：“走，咱们回家去。”

他们一前一后提着打了补丁的大包裹回来了。像是早有约定似的，妻子竟然等在家里，这会儿马上端量起灯下的女人：“多大了？”“四十二。”“出来几年了？”“八年。”“有身份证件吗？”女人在身上掏着，掏出了一张皱巴巴的纸头。妻子一把拿走，他也凑过去看：刘自然，十八里瞳人。“真他妈怪的村名啊。不过留下吧，先好好洗漱洗漱。真腌臜死人了。”妻子一句话做了决定，然后到衣柜里取了什么东西，一转身又离开了这个家。

“主家，晚饭吃什么？”那个夜晚他正在窗前望着，身后响起一句生僻的呼叫。“唔，可别这么叫。我叫赵一伦，老赵。”“是哩，主家。”他这时转身，刚一定睛就退了几步，直愣了好几分钟。老天，这就是刚刚领回的那个女人？瞧变戏法似的变出了什么！大蓝围巾解去了，胡乱缠裹的粗脏衣裳换成了方领儿向日葵图案的夏衫；齐耳短发被利利索索卡住，衬出一副圆圆的脸庞；刚刚从洗澡间出来的缘故吧，她的脸和手都湿濡濡通红发亮，让人想起春天的瓜果；眉眼长得很开，牙齿洁白晶莹。由于是中等身材，整个人就显得胖了一点，也许比在路边上看到时还要胖一些。尤其让赵一伦觉得不好意思的是，她的胸部显得过于突出了。算不上苗条淑女，可又绝不输于她们。一种无法言喻的气息弥散开来，不是香波和化妆品，而是其他的什么。奇怪的是这气味一下就让他想到了老家、那里的人和事，还有河边上刮来刮去的风。

## 二

刘自然来到的第一个夜晚让他颇为尴尬。他发现这种无头无绪的生活真该从头整饬了：要做晚饭却没有蔬菜、没有米，也没有鱼和肉。他这才记起自己每周有七八次是要靠方便面打发的。刘自然在厨房的柜子及四周耐心搜寻，找到半碗剩下的水饺粉、一只放了许久的南瓜。她把案板摆好，倒弄着油盐忙活起来。赵一伦回自己的屋里，可只一会儿就待不下了，必须跑到厨房那儿看看：这是怎么回事啊，一股糯香气把三间屋子罩得严严实实，抽油烟机转得呜呜响也无济于事。他一到门口就见她在灶前忙碌，灯光映出一副宽厚的背影。

他们家的餐厅镶了象牙白瓷砖，并与一个小厨房相连；这是夜晚七八点钟，稍稍迟了一点的晚餐时间，五十支光的节能型温馨灯管映射四壁。餐桌上摆了两副碗碟筷子，还有瓷匙餐巾之类。她

从厨房出来了，脸上带着微微笑意，一手托着的大平盘里是金黄的南瓜饼，另一只手里是盛了浓汤的蓝花钵。她让过前去接东西的赵一伦，只一弯腰就把手里的饼盘和汤钵一一放下，让其各自落在一张事先摆好的厚纸垫上。

这真是奇特的一餐。第一次与新厨娘同桌用餐的拘束，以及难以回避的某些新奇感总是妨碍他对食物的细细品味。然而南瓜饼的特异气味与口感让他一次次专注起来。一股花粉香气，一种油脂和盐也遮掩不去的醇厚甘甜，一入口就泛开来。这饼分成了几层，一层有瓤儿，是瓜肉掺了什么揉成的，像果脯那样；一层是熏烤过的瓜条儿搭在一起，中间有松子一般的东西掺和着，又软又酥。辅助的汤也好极了，硕果仅存的一点干蘑菇被制成了细丝，不淡不稠的淀粉卤相得益彰。蒜末，小茴香，若有若无的胡椒粉。赵一伦不知是被呛住了还是怎么，一抬头让对方看到了满眶的泪水。“主家，纸哩。”她递来餐巾纸。他接过来按了按眼睛和额头，说了句：“这南瓜肯定是长在河边沙地上的。”

那是一条大沙河，后来越淤越小，简直成了一条很小的河。河岸上全是细细的白沙，上面有桤柳和紫穗槐，有豇豆和疏朗的南瓜棵儿。当南瓜红了时，河水就变暖了，他要跳进河里洗澡。赤身裸体的时刻无忧无虑，仰在水上，听两岸肥羊的鸣叫。他那时二十多岁了，正一心一意盼望出现什么奇迹。最大的奇迹是随父亲回城，因为风声一松一紧，说父亲的大罪就要被赦了，一家人回城是迟早的事。可是又一年过去，奇迹并未发生。还有，他这会儿渴望能暗中亲近一个女人。到时候了，一层胡子从嘴巴上生出，如春草钻破土皮；不仅是嘴巴，即便是小腿上也有毛发生出。再瞧这一身光亮的皮肤，黑中泛红，像铜一样，无愧于父亲为他取的“铜娃”这个名字。村里有些年轻媳妇私下里摸过他的脊背，捏他，说：“真好。”他有一次火起，一下把伸手乱摸的女人压住，紧紧按在了一棵柳丛下。女人喘了一会儿说：“使不得哩，你会进大狱，莫学你爸哎。”他

像一个没有长成的幼虫那样蜷了一下，从她身上滑下来。

无论什么时候回想河边岁月，都会惊讶那个年纪的渴望。他记得在河水里映照过满头芜乱茂密的头发，深知它们是欲望的火苗，正燎着一颗年轻野蛮的心。谁都说他是一个老实孩子，整天无语。父亲大赦之日遥遥无期，有人就对母亲说：“快给孩儿娶下个媳妇吧，你们这样的人家，只要女的不嫌就行。”母亲像乡下女人那样用衣袖擦眼，让忧愁缠住了。河边村子里所有类似的人家都有一个孤独的男孩，他们大半一生都不会有亲近女人的机会。这样的男孩长到了十八九岁就成了危险的物件，全村姑娘都躲闪着他们，说千万不能跟上往地狱里走啊。“可我是铜娃，我有天大的拗性哩！”他在河里击水时发狠喊着。有一次他攀着水边的一棵倒生柳呆住了，因为离他十几米远正有一条又白又胖的大鱼：它迎着这边张嘴吐水。像个梦境一样，又是一两条大鱼游过来了。他的嗓子好像被扼住了一样难受，脸涨眼迷。突然听到了戏水的笑声，大白鱼一条条全变成了女人。他急急回头逃离，晚了，另两条大白鱼不知何时绕到了后边，喷出粗粗的水柱将他击倒了。

“唔，像梦一样，鱼都变成了人。”他咽下一口南瓜饼。刘自然惊讶的目光闪动不停。多么清澈明亮的眼睛，与那些大白鱼的眼睛混淆难辨。她们一齐盯了他一会儿，然后一个呼号就把他抬起来，踏着河岸淤泥把他抬进了紫穗槐棵子间，放下，围着他蹲下来。谁也不说话。后来她们笑了，他一声不吭。一个女人说：“这就叫‘闷头色’。”其他女人大笑，伸手摸他的皮肤，都说光滑死了。她们把细细的沙子捧起来撒在他身上，又在沙土上滚动揉搓了一会儿。他慌乱得真想哭叫，可就是咬住牙关不发一声。一个女人把鼓胀硕大的乳部迎向他，一边有人怂恿，她就索性把乳头塞了进来。没有乳汁。她们说：“不认识，这是谁家的小伙儿，真好啊。”这样议论了一会儿就要穿衣服了，其中的一个对四周女人叮嘱：“这事谁也不要回头乱讲啊！”“那是哩，谁讲了烂舌根。”她们回应着。

那个初秋啊，雨水打得河面噗噗直冒泡儿，大小渠道都泛着浑水，白天黑夜发出嚎哭似的声音。女人赤脚去河岸上摘豇豆，拍着泡在水洼里的南瓜说：“再下雨瓜儿就不甜了。”她们把已熟和半熟的南瓜采下来，扛在肩上、顶在头上往回走。没有人穿雨衣，庄稼人只有蓑衣，可又嫌碍事。雨洗的衣衫紧贴身上，把她们周身勾勒得轮廓分明。刘海儿散沾额头，雨水顺着眉梢流下来，流到嘴边她们就吐着：呸呸呸。她们是在吐不听话的老天。老婆婆手打眼罩望着雨中的儿媳，嘴里咕哝：“早些来家熬锅南瓜汤吧，多放葱末姜末。孩子他爹要打人了。”穿雨衣的只有民兵，那咣啷啷响的黑胶皮雨衣都是上级发的，还有肩上背的枪。他们故意炫耀那黑亮的雨衣和枪，越是下雨越要出巡，一溜儿挺着锈迹斑斑的枪刺在河堤上走。有人说：“这是防止敌人破坏哩，十八里夼被敌人掘了口子，一天工夫淹了四百亩庄稼，我日。”谁也不知道“十八里夼”是哪里，只觉得这个秋天的麻烦大了。

大雨下了五天，五天里只有几个时辰歇过一阵儿，其余时间都是呼呼啦啦浇泼。他记得黄昏时分母亲让他去接割牛草的父亲：他整个秋天都要风雨无阻去为牛棚“义务”割草，忍受一种特殊的惩罚。刚刚回村那一年父亲还握不住镰刀，一刀下去砍伤了手，鲜血染红了一大片草叶，还是得打起草捆扛回来。谁忘得了血洗衣衫的父亲。那一年他十五岁，第一次知道了故乡的寒冷。这个大雨天啊，一转眼他变成了嘴唇生了绒毛的小伙子，父亲却被成千上万个草捆压折了腰。他站在堤上遥望，水帘阻隔，大地冒烟，蛙声吵成一片，就是不见父亲的身影。不知过了多久他听到了粗粗的吆喝，接着一道闪电划过：他一眼看见前边有一排挺立的枪刺，以及旁边大大的一团黑影。尽管没能看清，可他的心马上嗵嗵乱跳了，一张嘴再也合不拢，雨水浇进眼里嘴里全无察觉。叫骂与严斥声逼近，他赶忙退到一边。“你这个狗东西，好啊，你是吃了豹子胆了。”民兵火起，挥起枪托向那团黑影砸去，接着噗一声，砸人者

与黑影一起歪躺在泥水里。也就是这时他看清了父亲花白的头颅，那头颅正用力从一摊乱草叶间挺起。他大叫着爬上河堤，扑到了父亲跟前。

这就是那个黄昏，那个一生不能忘怀的日子。他至今记得自己猛然出现时，父亲满脸的羞愧。父亲嘴唇嚅动几下，吐出几个字：“铜娃，你爸什么也没做。”一边的人厉声指着地上的泥人：“扛起来！你扛起来！哼，没做？你是想破堤闯祸，这回吃不了兜着走吧！”“铜娃，你爸什么也没做！”他帮父亲扛起草捆，刚叫了一声，有人就骂着把他推下了河堤。一伙人远去了。他坐在水洼里擦着脸，已经分不清雨水泪水了。他想去追赶父亲，可是刚一爬起就摔倒了。当他重新站在堤上时，四周的光色已经暗下来，除了哗哗的水声什么也听不见了。他往前疾跑，心里一连声默念：“父亲父亲父亲！”前边的堤下好像有个人影，他慢下步子才看清那是一个女人。女人正在一个死水汊边捉草虾，所有的收获都装在了一个带盖的柳条篮里。

不知第几天雨才停下。父亲带着毁堤的罪名被押走了。母亲领上儿子去寻，寻遍了一个乡，不知找了多少粗声粗气的人求情。尽管查不出任何真凭实据，父亲还是被监禁了十几天，出来时一条腿都打跛了。“铜娃替你爸割草吧，你爸腿跛了。”母亲把镰刀从男人手里夺下。铜娃从这一天起就要在一早一晚爬河堤了，还要上工做活，差不多没有一点歇息的时间。苦做一天之后，夜里躺在炕上每一个骨节都疼。夜晚是一天里幻想最多的时候，他幻想奇迹发生。他真的听人悄声议论过：“别看这个孩儿苦命生生的，有一天真能回了城，乡下姑娘他不喜见哩。”他忘不掉那一天被河西女人们抬上紫穗槐棵的所有细节，还清晰记得她们大鱼一样的躯体。还想雨中捉草虾的那个女人，记住了她满是慈悲的眼睛。那是一瞥就再也不忘的妩媚大眼，是黄昏雨雾都遮不去的大眼。

父亲瘦弱不堪，母亲一天到晚唉声叹气。南瓜蒸熟了，午饭和